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8〕56号

申请人：刘 ，男，汉族，住址重庆市南岸区

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住所地：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东路7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坪，该局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于其于2014年1月14日的报警未依法履职答复，于2018年10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报警事项，不依法答复的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报警事项依法进行处理答复；3. 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保护的人身财产安全的报警事项，不履行保护、查处，致使申请人的房地产被侵占，造成的财产损失进行赔偿。

申请人称：2014年1月1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警其合法持有的“西南物质交易市场7区 、12区1 号房屋”门前及地基上非法修筑围墙、行道和泥土，严重侵害民权，寻衅滋事，合法财产被侵占，特报警。申请人此前就该房屋被盗损，存放物品被毁盗也多次报过警，请求公安机关履职保护申请人的合法财产不受非法侵害。由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前列报警事项，不履行查处保护，给申请人造成严重损失。

此后，申请人多次向被申请人查询案件查处结果，并要求书面处理答复。被申请人均称在调查处理中，然从申请人报警迄今，已近5年被申请人仍称在调查处理中。在如此长的时间，被申请人以在调查处理中这种方式推诿职责，搪塞申请人，是违反公安机关办案规定的。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报警事项，不处警答复的行为，违反了警察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等规定，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据行政复议法之规定，特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2014年1月14日，申请人报警称其所有的原

沙坪坝区西物市场七区 号房屋地基上被修建围墙,堆放水泥,严重影响了出入人员的安全。覃家岗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到现场进行了勘察,经调查,未发现有违法犯罪事实,民警向相关情况告知了申请人。

综上,针对申请人所报警情,被申请人已依法进行了处理。且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办理结果不满而提出复议申请已明显超过法定期限。呈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沙坪坝区西物市场7区 号房屋在沙区凤鸣山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拆迁范围之内,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迈瑞城投)为该项目拆迁人。2013年6月23日,迈瑞城投委托拆房公司对西物市场已签定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并腾空交房的房屋进行拆除,误将西物市场7区1号房屋视作已签协议房屋进行了拆除,后被告知该房屋未签定协议,遂立即停止拆除。次日,拆房公司在该片区巡查时,发现该房屋剩余部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遂将剩余墙体全部拆除。

2013年6月24日,申请人向公安机关报警称上述房屋被非法拆除,被申请人接警后开展调查,审查认为申请人的控告无犯罪事实,遂于2013年11月8日决定不予立案,并将不予立案通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该不予立案不服,曾于当月15日向被申请人提起复议,同年12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复议决定,维持了上述不予立案决定。2014年1月14日申请人就同一事件再次报警。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案（事）件接报回执；
3. 报警案件登记表；
4. 情况说明；
5. 不予立案通知书（沙公不立字〔2013〕 号）；
6. 复议申请书；
7. 复议决定书（渝公沙（刑）复字〔2013〕 号）。

本机关认为：本案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具有本行政辖区内治安管理权和刑事侦查权。

本案中，申请人2013年6月24日报警后，被申请人便已启动调查程序，而2013年7月9日、2014年1月14日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多次报警。本机关认为，申请人虽然实施了多次报警，但其针对的是同一事项，因此，申请人通过2014年1月14日报警行为而产生的与被申请人之间的报警处置法律关系已被2013年6月24日报警所产生的报警处置法律关系所吸收，应归并处理。由于被申请人已于2013年11月8日就该案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送达申请人，故已经履行了就报警调查情况回复报警人的职责。另，申请人已就被申请人2013年11月8日就该案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提起过行政复议，故本案不再就该行为进行复议审查。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6 日

